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等間聲請變更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護抗字第17、18、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家護抗字第17、18、19號聲請變更通常保護令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向本院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惟所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、戶籍謄本等件，不足釋明其確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各該分會回函可憑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